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1415號

原告 黃勝城

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8,27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凱如